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 07 月 31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宗地面积 (m²)	房屋面积 (m²)	用途
1	刘贵昌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	仁化县长江镇 锦江村河边组	44022400101 2JC15512F00 010002	120	295.59	住宅

公告单位：
2026 年 07 月 10 日